



合梯作業~容易輕忽的高風險作業!

一、歷年重大職災案例摘錄~高度低於1公尺也是有墜落死亡風險的!!!

◆ 死亡案例 1、從事管線拆遷作業發生墜落災害致死重大職業災害

災害經過：107年6月16日下午進行「油炸區廢氣管拆遷移及馬達鼓風機更換工程」，勞工林○○站立於合梯頂板之下一階踏板(離地大約230公分)檢視上午安裝好之風管與輕鋼架內部情況時，合梯突然傾倒，勞工自合梯上墜落至地面，送醫院急救後不治死亡。

原因分析：

直接原因：罹災者從合梯頂之下一階踏板上墜落至地面，造成顱骨骨折併顱內出血、頭胸部撞挫傷，最後因傷重死亡。

間接原因：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處所進行作業，未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圖 1 站在合梯第2階(230公分)。



圖 2 罹災者所踩肇災合梯產生晃動，從肇災合梯上向後傾倒墜落。

◆ 死亡案例 2、使用合梯從事監視器安裝作業發生墜落災害致死重大職業災害



災害經過：109年8月28日15時30分許，勞工陳○○於臺中市沙鹿區某民宅從事監視器安裝作業，站在合梯第3階(由地面往上數)裝監視器時墜落至地面(墜落高度約1公尺)，路人撥打119，經救護車送至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急救，延至同年8月31日5時39分不治死亡。

原因分析：

直接原因：罹災者陳○○自高約1公尺之合梯上墜落地面撞擊頭部外傷，經急救後仍因中樞神經損傷不治死亡。

間接原因：合梯兩梯腳間無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安全之防滑梯面。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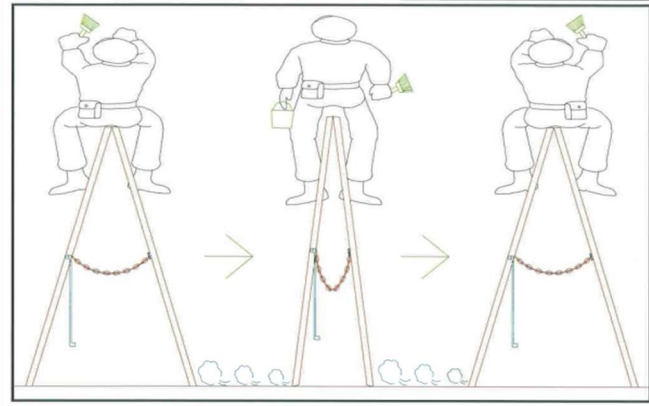
雇主使勞工使用合梯從事監視器安裝作業，未設置兩梯腳間應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及有安全之防滑梯面之符合規定合梯供勞工使用，致所僱勞工陳○○使用高度1.75公尺合梯，於合梯第3階上進行離地高度約2.6公尺之監視器安裝作業時重心不穩而發生墜落地面(墜落高度約1公尺)撞擊頭部外傷致死之職業災害。

二、合梯作業注意事項概要

(一)常見錯誤樣態

危險！絕不可以利用合梯兩梯腳開合從事橫向移動

✗ 錯誤不合規定



 **小提醒：**陽台等護欄前方2公尺內亦不得使用合梯、踏凳作業，除非已採取適當安全設施足以防止墜落。

(二)高度未超過2公尺，得使用「合格」合梯(或設置移動式工作臺等)實施作業。

使用合梯作業

危害因子：

合梯兩梯腳間未以金屬硬質繫材扣牢，或於合梯上移動合梯，容易發生**墜落**危害

注意事項：

1. 禁止於濕滑、不平整或不堅固的地面使用
2. 禁止使用於車道、通道、出入(門)口或其他可能遭撞擊的地點
3. 禁止站立於合梯頂板作業
4. 禁止站立於合梯上利用二梯腳開合橫向移動合梯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LABOR

廣告



小提醒：無論作業高度為何，使用合梯作業請確實戴用安全帽。

(三)高度2公尺以上，應以搭設施工架、設置安全之工作臺或使用高空工作車等方式作業。

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 關心您~ 112.08.31

資料來源：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移動梯及合梯作業安全檢查重點及注意事項」、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公寓大樓修繕作業潛在危險多」廣告文宣、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107 年「合梯、移動梯災害案例」、臺中市勞動檢查處 109 年重大職業災害案例。